



中 級 法 院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告 示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32/2025 號

聲請人：李鎬。

被聲請人：1. 佛山市南海區酷鴻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住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大瀝桂和路江夏公交側摩托車汽車配件專業市場 2001 商鋪之一。
2. 胡嘉欣，聯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東升內街 21 號 203 房。
3. 黃穗華，聯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花園二街 32 號 201 房。
4. 陳雄飛，聯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圖強路鳳凰巷五巷 6 號或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 540 號星河灣名門世家第十座 24 樓 B 座。
5. 宋惠媛，聯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同華路 2 號 1 座 503 房或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 540 號星河灣名門世家第十座 24 樓 B 座。
6. 何超盈，聯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玉蘭村大街 1 號 1 幢 601 房。
7. 賴香來，聯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鶯崗街 5 號 907 房。

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上述各名被聲請人，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

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粵 0604 民初 17997 號之民事判決書、(2019)粵 0604 執 4839 號之五之執行裁定書、以及(2024)粵 0604 執異 53 號之執行裁定書。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澳門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首席書記員

何國賢